



OPERATORS ASSOCIATION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

To 李

本人自 1988 年以直選身份晉身香港旅遊業議會為理事，兩年後以代表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理事長身份，自動成為理事，直至現在。

最近因國內來港旅行團旅客發生多宗因購物問題而與導遊發生糾紛，引起各方面之關注，認為現今香港旅遊業議會管治有問題，而需要另行組織其他機構代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最近提出香港的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廣詢業界及公眾意見，該諮詢文件中有四個方案，相信大家都詳細閱讀，本會贊成方案 1+2：改革旅會並訂明其公共組織之角色及旅議會部份規管職能轉移至政府部門，主要是採用旅議會過往的自律成效及累積的經驗，繼續發揮其作用，現有體制好處是變動最少，改革可在短期內實行，費用最少。

方案三及四要實行需時較長，變成“外行管內行”，未能掌握旅遊界的變化，涉及龐大開支，尤其是「用者自負」，大大增加業者的負擔，未能保證無事故發生。